

海南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省级项目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名称：海南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省级项目
- 二、项目地点：海南省
-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四、采购金额：600 万元
- 五、资金来源：地方财政资金和中央补助资金
- 六、资金是否落实：已落实
- 七、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八、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背景概况

2018 年 10 月 10 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专题研究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针对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明确提出要推动建设九项重点工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为九项重点工程中的重要内容之一。2020 年 5 月 3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 号），定于 2020 年至 2022 年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2020 年为第一阶段，完成前期准备与试点任务。2021 至 2022 年为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完成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和风险评估，汇总普查成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0 年 8 月下发《关于开展海南省第一

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琼府办函发〔2020〕212号), 并成立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 对省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作出部署。海南省水务厅高度重视, 于2021年9月9日组织编制并正式印发了《海南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 推动全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向前迈进。

(二)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海南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以调查为基础、评估为支撑, 全面获取水旱灾害致灾信息, 历史灾害信息, 掌握重点隐患情况, 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和减灾能力, 客观认识全省和市县防洪排涝抗旱综合水平, 为省和市县各级政府有效开展水旱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三) 项目范围及工作依据

1. 项目范围

海南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省级项目涉及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 3 个地级市(不含三沙市), 以及 16 个县级行政辖区(含洋浦经济开发区), 共 25 个县级行政区划。

2. 工作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

(2)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

(3)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点

版)》(国灾险普办发〔2020〕13号);

(4)《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和质量审核办法(试行)》(国灾险普办发〔2020〕14号);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办防函〔2020〕1074号);

(6)《关于发布普查工作口语标语和海报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函〔2020〕18号);

(7)《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数据质检审核技术要求(试行)》;

(8)《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国灾险普办发〔2021〕6号);

(9)《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行业和综合评估与区划数据需求清单(细化稿)》(国灾险普办发〔2021〕7号);

(10)《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和入库办法(修订稿)》(国灾险普办发〔2021〕8号);

(11)关于印发《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和相关技术要求的通知(项目组函〔2021〕11号)(资料附件含《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暴雨频率图编制技术要求(试行)、中小流域洪水频率图编制技术要求(试行)、《洪水灾害隐患排查技术要求(试行)》、《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编制技术要求(试行)》、干旱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与区划编制技术要求(试行)》;

(12)《关于印发调查类技术规范(修订)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

9号);

(13)《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共享管理办法(试行修订)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10号);

(14)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11号);

(15)《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数据质检审核技术要求(试行)》;

(16)《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

(17)《海南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版)》;

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以及水利部其他有关文件、技术要求等。

(四) 主要任务

按照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和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需要,根据《海南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具体要求开展工作,海南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省本级工作任务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开展宣传培训,搜集技术资料 and 开展技术咨询;二是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省级洪水灾害隐患调查;对市县提交的调查成果进行审核,并汇总所辖范围全部数据,连同本级调查成果,审核后上报水利部。三是水旱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对全省山丘区中小河流(集雨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洪水淹没图编制成果

整（汇）编、全省洪水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全省干旱灾害风险评估、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四是对各市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数据、图件和报告审核，编制省级水旱灾害风险评估与报告并汇交至水利部。

九、成果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规范：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

2. 验收方式：成果提交后，由采购人组织进行审查验收。